

# 宿州市财政局

## 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精简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要综合考虑项目情况、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选择是否收取保证金。确需收取保证金的,2020年12月底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切实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努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特此通知。



2020年11月15日